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忠实履行监督职责。公司监事列席各次董事会，监督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；监督经营管理情况；加强信息披露的监督，审查了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，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18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对公司 2017 年度非标审计报告进行审议的议案》。

2、2018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2018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。

4、2018 年 7 月 30 日，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

一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5、2018年8月29日，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6、2018年10月30日，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情况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策程序、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。我们认为：2018年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各项决策程序和决策事项合法；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运作规范，经营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；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，维护公司利益。未发现以上人员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财务检查情况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定期报告的有关要求，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季报、半年报、年报进行认真审核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我们认为公司遵循了《会计法》、《新企业会计准则》及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及规定的要求。公司能够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地披露公司经营、财务、投资等重大信息。

3、投资和资产处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投资和资产处置交易价格合理，未发现内幕交易、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4、关联交易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我们认为：2018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交易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无内幕交易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的利益。

2019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加强风险防范意识，扎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行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和保障公司、股东利益，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30日